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公司与中国华电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中国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合计持有公司 79,354,0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25.98%。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导致中国华电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且中国华电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豁免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制定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制定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且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本次董事候选人杨宝银系由公司股东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核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杨宝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拟所任职务；未发现本次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及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经查询核实，杨宝银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9、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中国华电的全资子公司华电西藏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工程建设管理服务的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胡北忠、张志康、张瑞彬、王强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